

# 全国月度劳动力调查制度

(统计机构用)

(2020年定期统计报表)

国家统计局 制定

2019年11月

本调查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本制度由国家统计局负责解释。

#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文件

京调字〔2019〕175号

---

##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关于印发 2019 年 统计年报和 2020 年定期统计 报表制度的通知

各调查队，东城、西城、石景山、门头沟、怀柔、延庆统计局、经济社会调查队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经济社会调查队，各有关调查对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 2019 年统计年报和 2020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主要修订内容的通知》（国统字〔2019〕101 号）和《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关于布置 2019 年统计年报和 2020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京调字〔2019〕165 号）要求，现将 2019 年统计年报和 2020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

彻执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 相关规定

#### ■ 统计调查对象的基本义务

《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条规定，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拒绝、抵制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 ■ 保障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统计法》第六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统计法》第八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条规定，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应当保障统计活动依法进行，不得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不得非法干预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不得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 ■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的法定职责

《统计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统计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和乡、镇统计人员，应当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的统计资料进行审核。统计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明显错误的，应当由统计调查对象依法予以补充或者改正。

#### ■ 从事统计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统计专业素质

《统计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 ■ 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

《统计法》第十二条规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或者共同制定。其中，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由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统计法》第十四条规定，制定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同时制定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并依照本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一并报经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调查目的、调查内容、调查方法、调查对象、调查组织方式、调查表式、统计资料的报送和公布等作出规定。统计调查应当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或者原备案机关备案。

《统计法》第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对未标明法定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应当就统计调查对象的法定填报义务、主要指标涵义和有关填报要求等，向统计调查对象作出说明。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填报人员和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个人作为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当

由本人签字。统计调查制度规定不需要签字、加盖公章的除外。统计调查对象使用网络提供统计资料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 依法管理统计资料

《统计法》第二十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

《统计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统计调查中取得的统计调查对象的原始资料，应当至少保存2年。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至少保存10年，重要的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永久保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统计调查对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的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应当至少保存2年。

### ■ 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应当依法严格管理，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不得直接作为对统计调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不得用于完成统计任务以外的目的。

### ■ 合法统计调查表的标志

《统计法》第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对未标明法定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

### ■ 调查对象应当配合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统计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不得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 ■ 统计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统计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 (一) 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
- (二) 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三) 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
- (四) 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

《统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 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 (二)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
- (三) 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四) 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 (五) 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统计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

（二）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统计法》第四十条规定，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统计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统计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或者采用下发文件、会议布置以及其他方式授意、指使、强令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单位、人员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一）违法制定、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项目；

（二）未按照规定公布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

（三）未执行国家统计标准；

（四）未执行统计调查制度；

（五）自行修改单个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资料。

乡、镇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布统计数据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外提供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或者利用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一）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二）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三）向有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

(四) 未依法受理、核实、处理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

(五) 泄露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情况。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拒绝、阻碍统计监督检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由上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有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乡、镇人民政府有统计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统计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下列情形属于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

(一) 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

(二)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严重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三) 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统计资料，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四) 有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1年内被责令改正3次以上。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统计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调查对象依法享有申请统计行政复议和提起统计行政诉讼的权利

《统计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目 录

一、总说明·····	2
二、调查表式·····	5
三、填写说明·····	12
四、抽样方案·····	27

## 一、总说明

### （一）调查目的

为及时、准确地反映我国城乡劳动力资源、就业和失业人口的总量、结构和分布情况，为政府准确判断就业形势，制定和调整就业政策，改善宏观调控，加强就业服务提供依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劳动力调查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4]72号）的要求，制定全国月度劳动力调查方案。

### （二）调查频率和范围

劳动力调查的频率为月度。

调查范围是抽中的我国大陆地区城镇和乡村地域。

### （三）登记对象

劳动力调查以户为单位进行登记，既调查家庭户，也调查集体户。应在被抽中户中登记的人是：

1. 调查时点居住在本户的人；
2. 本户户籍人口中，已外出但不满半年的人。

### （四）调查项目

劳动力调查项目分为住户信息、个人信息、工作情况和无工作情况 4 个模块。

#### 1. 住户信息模块

户编号、户别、调查时点居住在本户的人口数、本户户籍人口中外出但不满半年的人口数。

#### 2. 个人信息模块

姓名、与户主关系、性别、出生年月、户口登记地、住本户时间、户口所在家庭是否有农村土地承包权、婚姻状况、受教育程度、毕业时间。

#### 3. 工作情况模块

您在调查时点前一周：是否为取得收入而工作过 1 小时以上、是否有工作但未上班、有工作但未上班的主要原因、3 个月内是否会返回原工作、是否帮助家人生产经营无报酬工作 1 小时以上、是否有兼职、总共工作时间、主要工作时间、当前主要工作已干了多长时间、主要工作如何得到的、工作单位或生产经营活动类型、就业身份类型、行业、职业、是否签订劳动合同、是否缴纳社保、是否有带薪休假、是否主要依靠中间商的订单进行生产或服务、谁决定订单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是否为公司或个体经营户的创建者、创建时间、创建单位从业人数、上月工作报酬、是否通过互联网承接业务、是否想为增加收入工作更长时间、如有机会工作更长时间能否在两周内开始工作。

#### 4. 无工作情况模块

是否具有劳动能力、近三个月是否找过工作、找工作主要方式、已找工作多长时间、不找工作的主要原因、如有合适的工作能否在两周内开始工作、暂时不能开始工作的主要原因、是否想工作、上一份工作结束时间、结束上一份工作的主要原因、上一份工作行业、上一份工作职业。

### （五）调查时点

月度劳动力调查的标准时间为每月 10 日零时，入户登记时间为每月 10 日-16 日。2020 年 10 月份标准时间为 15 日零时，入户登记时间为 15 日-21 日。

## （六）抽样方法和样本量

具体详见本制度第四部分《抽样方案》。

## （七）调查的组织实施

### 1. 各级统计机构工作职责

国家统计局的职责。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负责全国劳动力调查方案的制定；负责各省村级样本单位和样本户的抽取工作；负责与数管中心共同完成数据采集 PAD 程序和数据处理平台的研制；负责调查阶段的数据质量控制；负责全国和各省调查数据的加权汇总；负责调查数据的发布和解读工作。

各调查总队的职责。各调查总队相关处室指导抽中样本点的市县级统计机构完成样本点摸底、住户样本框的编制工作；负责市县级统计机构人员的培训和调查业务指导；负责指导市县级统计机构做好调查员的招聘、选调和培训工作；负责调查阶段的数据质量控制；负责调查数据的审核、上报；负责本省（区、市）调查失业率相关数据的发布解读工作。

地级和县级调查队以及未设国家调查队的抽中县（市、旗）统计局的职责。负责在城镇社区和村委会的协助下，指导调查员入户调查登记工作；负责做好本地区调查员的招聘、选调和培训工作；负责本地区调查员的管理、监督工作；负责本地区抽中调查样本的管理、核实工作；负责本地区调查阶段的数据质量控制；负责本地区调查数据的审核、上报。

### 2. 调查员的选聘、培训和管理

调查员的选聘。调查员主要从政府统计系统和基层组织人员中选调，也可从社会上招聘。调查员的数量，原则上一个社区（居委会、村委会）至少配备一名调查员。

调查员的培训和管理。各级统计机构要加强对调查员的培训，应尽可能减少培训层次，以提高培训效果。在培训过程中，除对调查项目和样本核实方法进行讲解外，还应注重加强对调查技巧的培训。调查员变动时，必须对新任调查员进行业务培训，不得由未经培训的人员承担调查任务。各级统计机构要加强对调查员工作的监督检查。

### 3. 宣传工作

入户登记前，要在社区张贴由国家统计局统一印制的全国月度劳动力调查公告，并将《致调查户的一封信》发放至被调查户。

### 4. 样本核实、入户登记和复查

入户登记前，相关统计机构要组织调查员对应调查的住户样本进行核实，如有变动应根据相关规则申请更换。入户登记时，要对被抽中的所有住户（居住单元）进行入户调查，对应在本户登记的人口不得漏登，对调查项目要仔细询问，认真核对，确保调查数据的质量。在调查登记结束后，要认真进行复查。

### 5. 质量控制

为加强对调查过程的管理，国家统计局和各级统计机构都应建立电话核查和入户回访制度。每月选取一定比例的住户进行电话核查和入户回访。

### 6. 行业、职业专项编码

入户登记完成后，市县级统计机构在劳动力调查数据直报平台上，对调查员填写的行业、职业信息

进行专项编码。

#### 7. 资料报送

每月 25 日前，各调查总队要将本月调查数据评估情况，调查工作基本情况报人口和就业统计司。

#### 8. 调查表中劳动报酬数据的使用

本调查中的劳动报酬数据仅供国家统计局分析就业质量时内部使用，各级统计调查机构不得对外提供。

### （八）数据采集、报送和数据处理

全国劳动力调查使用手持电子终端（PAD）进行样本管理、任务分配和数据采集，并由调查员利用 PAD 通过联网直报平台（简称：平台）将调查数据直接报送到国家统计局。上述各项工作在平台上的时间节点安排如下：

1. 每月 3 日 17:00 前，各调查总队信息技术应用处通过 MDM 将调查户清单推送至每一台 PAD 上。
2. 每月 9 日 17:00 前，调查员完成核实、更换调查住户。
3. 每月 10—16 日，调查员持 PAD 入户调查登记。
4. 每月 15—19 日，在平台上进行调查数据的补录、行职业编码和审核，由市县级统计机构完成。

区级、市级、省级自下而上进行逐级调查数据验收。

5. 每月 20—25 日，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在平台上进行调查数据验收、审核。
6. 每月 26—30 日，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进行数据评估和加权汇总。

如遇节假日调查时点调整，平台节点时间做相应变动，以人口和就业统计司通知为准。

PAD 及平台使用方法详见《PAD 使用手册》《劳动力调查数据直报平台使用手册》。

### （九）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劳动力调查处

详细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42 号

邮政编码：100054

联系电话：83547240

电子邮箱：zhangj1028@bjstats.gov.cn

## 二、调查表式

### 全国月度劳动力调查表

全国月度劳动力调查主要目的是了解全国城乡人口的就业失业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规定，公民有义务提供国家统计调查所需要的情况；调查人员对公民提供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表号：R 2 0 1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19）101号  
有效期至：2 0 2 1 年 1 月

20 年 月

#### 本户应登记的人：

调查时点居住在本户的人；

本户户籍人口中外出不满半年的人。

本户地址：\_\_\_\_市\_\_\_\_县（市、区）\_\_\_\_乡（镇、街道）\_\_\_\_社区居委会（村委会）  
住户组\_\_\_\_ 户编号\_\_\_\_号

#### 一、住户信息

**1. 您家是：**

①家庭户

②集体户

**2. 您家在本月 10 日零时住了几个人？**

共\_\_\_\_人

其中：男 \_\_\_\_人

女 \_\_\_\_人

**3. 您家户籍人口中在本月 10 日零时外出不满半年的有几个人？**

共\_\_\_\_人

其中：男 \_\_\_\_人

女 \_\_\_\_人

## 二、个人信息

1. 您的姓名是：\_\_\_\_\_

2. 您与户主是什么关系？

- ①户主（本户登记的第一人填报户主）
- ②配偶
- ③子女、媳婿
- ④父母、岳父母、公婆
- ⑤祖父母
- ⑥孙子女
- ⑦兄弟姐妹
- ⑧其他关系

3. 您的性别是：

- ①男
- ②女

4. 您的出生年月是：

\_\_\_\_\_年\_\_\_\_\_月（\_\_\_\_\_周岁）

（年龄<16周岁，调查结束）

5. 您户口登记地在哪里？

- ①本乡（镇、街道），并住在本户 →问题 7
  - ②本乡（镇、街道），离开本户不满半年 →问题 7
  - ③本县（市、区）其他乡（镇、街道）
  - ④本地市（包括直辖市）其他县（市、区）
  - ⑤本省其他地（市）
- 如果是设区市（包括直辖市）且选③④→问题 5.1

（根据本户住址，如果是直辖市，本选项置灰）

⑥外省

⑦户口待定 →问题 7

5.1 您户口登记地在本市市辖区吗？

- a. 是
- b. 否

6. 您住本户多长时间了？

- ①半年以上
- ②不满半年，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
- ③不满半年，离开户口登记地不满半年

7. 您户口所在的家庭是否有农村土地承包权？

- ①有
- ②没有

8. 您的婚姻状况是：

- ①未婚
- ②有配偶
- ③离婚
- ④丧偶

**9. 您的受教育程度是：**

- ①未上过学
- ②小学
- ③初中
- ④普通高中
- ⑤中等职业教育
- ⑥高等职业教育
- ⑦大学专科
- ⑧大学本科
- ⑨研究生

①②③④⑤→问题 10

**9.1**（如果问题 9 选⑥⑦⑧并且年龄为 16 到 29 岁，或问题 9 选⑨并且年龄为 20 到 34 岁，继续回答问题 9.1；其他→问题 10）

**您的毕业时间是：**

\_\_\_\_年\_\_\_\_月

### 三、工作情况

**10. 您在本月 3 日-9 日是否为取得报酬工作过 1 小时以上（包括打零工、兼职）？**

- ①是→问题 15
- ②否

**11. 您在本月 3 日-9 日是否有工作但没上班/干活？**

- ①是
- ②否 →问题 14

**12. 您有工作但没上班/干活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 ①请病假/事假（包括探亲、婚丧、工作交接等假）
- ②节假日/公休假休息
- ③休产假/陪产假
- ④在职学习培训
- ⑤临时停工
- ⑥经济不景气放假
- ⑦发生劳动争议或劳务纠纷
- ⑧其他（请注明）

①②③④→问题 15

**13. 从未上班算起，您 3 个月内是否会返回原工作？**

- ①是 →问题 15
- ②否
- ③不确定 } ②③→问题 13.1

**13.1 您未上班期间是否有工资收入？**

- a.是 →问题 15
- b.否

**14. 您在本月 3 日-9 日是否帮助家人/亲戚以营利为目的的生产经营，做过 1 小时以上没有报酬的工作？**

- ①是 →问题 16
- ②否 →问题 29

15. 您在本月 3 日-9 日有几份工作（包括兼职、在职未上班、无酬家庭帮工等）？

① 1 份

② 2 份及以上 → 问题 15.1（如果问题 12 选①-④，或问题 13 选①，或问题 13 选②或③且问题 13.1 选①，→ 问题 17）

15.1 您在本月 3 日-9 日，总共工作了多少小时（所有工作都算，包括加班时间，扣除请假时间）？

\_\_\_\_\_ 小时

16.（如果问题 12 选①-④，或问题 13 选①，或问题 13 选②或③且问题 13.1 选①，→ 问题 17）

您的主要工作（通常指工作时间最长，或被调查者自己认定）在本月 3 日-9 日工作了多少小时？

\_\_\_\_\_ 小时

17. 您的主要工作已经干了多长时间？

① 1 个月以内

② 1-12 个月

③ 1-3 年

④ 3 年及以上

18. 您的这份工作是如何得到的？

① 自己寻找（包括参加招考、自主创业）

② 亲戚朋友介绍

③ 社区或政府安排

④ 参与家庭经营（包括经营承包地、个体经营）

⑤ 其他（请注明）

19. 您所在单位/个体经营户主要生产或经营活动是什么？

单位/个体经营户详细名称：\_\_\_\_\_

单位/个体经营户主要产品或服务：\_\_\_\_\_

20. 您具体做什么工作？

\_\_\_\_\_

21. 您的工作单位或生产经营活动属于哪种类型？

① 机关团体事业单位

②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③ 集体企业

④ 私营企业

⑤ 外商、港澳台投资企业

⑥ 其他类型单位

⑦ 非农个体经营户

⑧ 经营农村家庭承包地/农林牧渔生产经营活动

⑨ 农民合作社/专业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⑩ 自由职业/灵活就业

22. 您的就业身份属于以下哪种类型？（如果 21 选①-③，则默认为①，→ 问题 23）

① 雇员

② 雇主（包括雇佣临时雇员）→ 问题 25

③ 自营者 → 问题 24

④ 无酬家庭帮工 → 问题 27

23. 您是否与单位或雇主签订了劳动合同？

① 是

**23.1 签订了什么类型的劳动合同？**

- a. 无固定期限合同（包括非聘用制公务员）
- b. 有固定期限合同
- c.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合同

**23.2 单位或雇主是否给您缴纳社保（“五险一金”中的任何一种）？**

- a. 是
- b. 否

**23.3 您是否有带薪休假？**

- a. 是
- b. 否

→问题 26

②否

**24.（如果问题 21 选①→问题 26）**

**您是否主要依靠中间商的订单进行生产或服务（本人承接订单）？**

①是

**24.1 谁决定您的产品或服务价格？**

- a. 中间商
- b. 与中间商协商价格
- c. 您本人
- d. 其他（请注明）

②否

**25.（如果问题 22 选①雇员，→问题 26；如果问题 21 选③，→问题 27）**

**您是否是所在公司/个体经营户的创建者（包括合伙创建者）？**

①是

**25.1 哪年创建的？**

- a. 1 年内
- b. 1-2 年内
- c. 2-3 年内
- d. 3 年前 →问题 26

**25.2 目前有多少从业人员（包括本人、合伙人、雇员、无酬家庭帮工）？**

\_\_\_\_\_人

②否

**26. 您上月工作报酬或经营净收入是多少（包括奖金、个人缴纳部分的社保、实物折价。工作不足一个月的，按合同、协议或相关规定填报）？**

\_\_\_\_\_元

**27. 您是否有通过互联网承接的业务（本人承接业务）？**

①是

②否→问题 28

**27.1 主要从事以下哪一类？**

- a. 承接生产订单（如实物生产、软件编程）
- b. 商品交易（如微商、淘宝）
- c. 金融服务（如互联网小额贷款、互联网保险代理）
- d. 用车服务（如快车、专车、代驾）

- e. 物流服务（如送外卖、快递、货运、跑腿、代办）
- f. 生活服务（如餐饮、家政、家庭旅馆、农家乐）
- g. 知识、技能、娱乐、广告等服务（如网络教育、医疗、咨询、网络编辑、网络维护）
- h. 其他（请注明）

**28. 您为增加收入是否想工作更长时间（包括加班、兼职、更换工作等）？**

①想

**28.1 如果有工作机会，能在2周内开始工作更长时间吗？**

- a. 能
- b. 不能

②不想

（调查结束）

## 四、无工作情况

**29. 您是否有劳动能力？**

①是

②否（调查结束）

**30. 您近3个月是否找过工作？**

①是

**30.1 您主要通过以下哪种方式找过工作？**

- a. 为自己经营做准备
- b. 为找到工作参加培训、实习、招考
- c. 委托亲戚朋友介绍
- d. 查询招聘网站或广告
- e. 直接联系雇主或单位
- f. 联系就业服务机构
- g. 参加招聘会
- h. 其他（请注明）

→问题 31

②否

**30.2 您是否已找到工作，并在未来三个月内会去上班？**

- a. 是
- b. 否→问题 32

**31. 您从开始找工作已经多长时间了？**

\_\_\_\_\_月 →问题 33

**32. 您不找工作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 ①参加学习培训（含在校生）
- ②健康或身体原因
- ③认为找不到合适的
- ④有生活保障（有养老金、租金等收入）
- ⑤照顾家庭
- ⑥其他（请注明）

**33. 如有非常适合的工作机会，您能在 2 周内开始工作吗？**

①能→问题 34

②不能

**33.1 为什么不能？**

a.参加学习培训

b.健康或身体原因

c.照顾家庭

d.其他（请注明）

**34. 您现在想工作吗（问题 30 选①或 30.2 选 a，则 34 默认选①，→问题 35）**

①想

②不想

**35. 您上一份工作结束是什么时候？**

①6个月及以内

②7-12个月内

③1-2年内

④2-3年内

⑤3年前

⑥从没工作过（调查结束）

**36. 您结束上一份工作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①健康或身体原因

②退休

③辞职

④被解聘

⑤单位/个体经营户停产倒闭

⑥季节性歇业

⑦上一份工作任务完成（包括打零工）

⑧承包土地被征用或流转

⑨其他（请注明）

**（如果 30 选①或 30.2 选 a，且 33 选①，35 选①-⑤，→问题 37；否则，调查结束）****37. 您上一个工作单位主要生产或经营活动是什么？**

单位/个体经营户详细名称：\_\_\_\_\_

单位/个体经营户主要产品或服务：\_\_\_\_\_

**38. 您上一个工作具体做什么？**

\_\_\_\_\_

**（调查结束）**

调查员（签字）：\_\_\_\_\_

申报人（签字）：\_\_\_\_\_

申报人在本户人记录中的编码：\_\_\_\_\_

本户电话：\_\_\_\_\_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 三、填写说明

#### （一）应在本户登记的人

应在本户登记的人是：调查时点居住在本户的人；本户户籍人口中已外出，但不满半年的人。

#### （二）调查的标准时间

调查的标准时间为：每月10日零时。

调查参考周为：调查时点前的7天，即每月3—9日。

如遇春节、“十一”等长假期，调查标准时间和调查参考周将做相应调整。

#### （三）指标解释及填写说明

##### 住户信息

调查户包括家庭户和集体户。调查户的地址由调查总队信息技术应用处通过MDM每月直接推送至调查员的PAD。

**户编号：**每一住户组地址中按户的顺序给予的编号，PAD中户编号按规则自动生成。每一住户组中，每户对应一个户编号，且只对应一个户编号。如果登记时一个住址中有不止一户，其中一户按原编号填写，其他户续编在本组所有户的后面，点击PAD“增户”自动生成；首次登记时，要保证完成首次登记的样本数量，如果住址无人居住是空户，要向县级统计机构申请从备选样本中递补，PAD会按要求推送递补户及户编号；再次登记时，如果原有住户已搬走，新的住户未搬来，成为空房户，原有的户编号不使用，也不需要申请递补。

##### 1. 您家是：

###### ①家庭户

是指以家庭成员关系为主的人口，或者还有其他人口，居住一处共同生活，作为一个家庭户。单身居住独自生活的也作为一个家庭户。居住生活在同一家庭户的人，不论有无户口，无论是登记在几个户口本上，都应该登记为一户。

###### ②集体户

是指相互之间没有家庭成员关系，集体居住在同一房间的人，作为一个集体户。集体居住在机关、团体、学校、工厂、矿山、工地、农场、公司、商店、医院、托儿所、敬老院、寺院、教堂等单位的集体宿舍及其他住所共同居住的人口，每间住房作为一个集体户登记。从事各种流动作业而集体居住的人口，每间住房也作为集体户登记。

##### 2. 您家在本月10日零时住了几个人？

指调查时点居住在本户的人口，分别填写合计、男、女人数。

本户人口中因出差、旅游、探亲、夜班或生病住院等原因临时外出，调查时点未在家中居住的家庭成员，视为在家中居住，应在本户登记。

在外工作或学习，每周或每月返回家中居住的家庭成员，也应视为在家中居住，在本户登记。

##### 3. 您家户籍人口中在本月10日零时外出不足半年的有几个人？

指本户户籍人口中，调查时点未居住在本户，但离开本乡（镇、街道）不足半年的人口，分别填写合计、

男、女人数。不包括已成家分户居住的人、挂靠本户户口的人。

### 个人信息

#### 1. 您的姓名是：

填写被登记人的正式姓名。

#### 2. 您与户主是什么关系？

指被登记人与本户户主的关系。根据申报人的回答圈填。申报人不是户主的，注意不要将被登记人与申报人的关系当作与户主的关系。

本项设有 8 个选项：

①户主。指按家庭日常生活习惯确定的户主。本户登记的第一人填报户主。

②配偶。指户主的妻子或丈夫。如果户主的配偶也在本户登记，应登记为第二人。

③子女、媳婿。指户主的子女、媳婿。

④父母、岳父母、公婆。指户主的父母或继父母、养父母，户主配偶的父母或继父母、养父母。

⑤祖父母。指户主或配偶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曾祖父母、外曾祖父母。

⑥孙子女。指户主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孙媳婿、外孙媳婿、重孙子女、重孙媳婿、重外孙子女、重外孙媳婿。

⑦兄弟姐妹。指户主及其配偶的兄弟姐妹以及他们的配偶。

⑧其他。指本户除以上 7 种人以外的成员。

集体户的第一人登记为户主，本户其他成员与户主关系一律登记为⑧其他。

#### 3. 您的性别是：

根据申报圈填。

①男

②女

#### 4. 您的出生年月是：

指被登记人的出生年月，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出生年月按公历填写，只知道农历的，要换算成公历。按照一般规律，农历的月份与公历的月份相差一个月左右，换算时农历月份加 1 即可作为公历月份，但要注意农历 12 月应当是公历下一年的 1 月。

出生年月可参考户口簿或居民身份证，不一致的，应认真核对。

如果被登记人不满 16 周岁，此人调查结束。

#### 5. 您户口登记地在哪里？

指被登记人的户籍所在地。

本项设有 7 个选项：

①本乡（镇、街道），并住在本户。指户口登记地在本乡、本镇或本街道，现住在本户的人。圈填此选项的人，跳填问题 7。

②本乡（镇、街道），离开本户不满半年。指户口登记地在本乡（镇、街道），离开本户不满半年的人。圈填此选项的人，跳填问题 7。

③本县（市、区）其他乡（镇、街道）。指户口登记地在本县、本县级市、本市区的其他乡、镇、街道的人。

如果本户地址在设区的市，圈填此选项的人，要回答问题 5.1。

④本地市（包括直辖市）其他县（市、区）。指户口登记地在本地级市（含直辖市）的其他县、县级市（区）的人。

如果本户地址在设区的市，圈填此选项的人，要回答问题 5.1。

⑤本省其他地（市）。指户口登记地在本省（自治区）的其他地级市（地区）的人。

如果本户住址在直辖市，本选项 PAD 置灰不填。

⑥外省。指户口登记地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

⑦户口待定。指在任何地方都没有登记户口的人。包括手持户口迁移证、出生证、退伍证、刑满释放证的人。圈填此选项的人，跳填问题 7。

#### 5.1. 您户口登记地在本市市辖区吗？

调查点位于设区市（包括直辖市），问题 5 选③④的人回答此项。

a. 是。指户口登记地在所在市的市辖区范围内。

b. 否。指户口登记地在所在市，但不在市辖区范围之内。

#### 6. 您住本户多长时间了？

指被登记人住本户的时间。

本项设有 3 个选项：

①半年以上。指户口不在本乡（镇、街道），住本户超过半年以上的人。

②不满半年，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指户口不在本乡（镇、街道），住本户不满半年，但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人。

③不满半年，离开户口登记地不满半年。指户口不在本乡（镇、街道），住本户不满半年，离开户口登记地也不到半年的人。

#### 7. 您户口所在的家庭是否有农村土地承包权？

农村承包土地是指农村集体所有或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使用的土地，包括耕地、林地、草地以及其他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土地承包人或其所在家庭对依法承包的上述土地拥有占有、使用和一定处分的权利。拥有土地承包权的人或家庭，目前可能实际经营承包地，也可能因各种原因不再经营承包地，而以转包、转让、出租、入股、托管等方式已出让了所承包土地的经营权。

本项设有 2 个选项：

①有。指本人户口登记地在农村地区或以前的农村地区，本人或所在家庭曾经是农业户口，目前本人户口所在的家庭拥有土地承包权。这里的家庭指本人户口所在的家庭，以户口本为标志。本人另立户口本的，则按本人情况填报。

关于国有农场的农用土地承包。国有农场与农村有很大区别，国有农场属于国有资产的一部分，国

有农场农业职工是企业职工，执行企业职工养老等社保政策，在职时要按规定交纳社会保险金，农业职工承包土地有的也要按规定收取一定的土地承包费。因此，这里所说的农村土地承包权不包括国有农场。

②没有。指目前本人户口所在的家庭没有农村土地承包权。

#### 8. 您的婚姻状况是：

指被登记人在调查时点的婚姻状况。这里调查的是事实婚姻，不是法律意义上的婚姻。依照申报人的申报圈填。

本项设有4个选项：

①未婚。指从未结过婚的人。对于没有办理结婚登记手续而同居的，如果申报人拒绝申报已婚有配偶，可圈填“未婚”。

②有配偶。指已结婚且有配偶的人。

③离婚。指曾经结过婚，但在调查时点前已办理了离婚手续而且没有再结婚的人，或正在办理离婚手续的人。

④丧偶。指结过婚，但配偶已经去世而且没有再结婚的人。

#### 9. 您的受教育程度是：

指根据教育体制，被登记人接受的最高学历教育。通过自学或成人学历教育，经国家统一考试合格的，分别归入相应的受教育程度。

本项设有9个选项：

①未上过学。指从未接受过国家或其他办学机构实施的各级各类学校教育的人。包括参加过各种扫盲班或成人识字班学习，但没再接受各级各类学校教育的人。

②小学。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小学，无论其是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均圈填此项。

③初中。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初中，无论其是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

④普通高中。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普通高中，无论其是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

⑤中等职业教育。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中等职业教育，无论其是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中等职业学校主要包括：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职业中学等。

圈填上述①②③④⑤选项的人，跳填问题10。

⑥高等职业教育。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高等职业教育，无论其是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高等职业学校主要包括：高等职业技术学院、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等。

⑦大学专科。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普通高等院校大学专科，无论其是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

凡国家承认学历的广播电视大学、职工大学、高等院校举办的函授大学、夜大学和其他形式的大学，按教育部颁布的大学专科教学大纲进行授课的，其毕业生圈填此项，但肄业生、在校生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圈填。

通过自学，经国家统一举办的自学考试合格，并取得大学专科毕业证书的，也圈填此项，但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圈填。

⑧大学本科。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普通高等院校大学本科，无论其是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

的人。

凡国家承认学历的广播电视大学、职工大学、高等院校举办的函授大学、夜大学和其他形式的大学，按教育部颁布的大学本科教学大纲进行授课的，其毕业生圈填此项；但肄业生、在校生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圈填。

通过自学和进修大学课程，经考试合格，并取得大学本科毕业证书的，也圈填此项，但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圈填。

⑨研究生。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硕士、博士研究生，无论其是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均圈填此项。

在职接受研究生教育的，其毕业生圈填此项；但肄业生、在校生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圈填。

没有按教育部的教学大纲培训或只学单科的人，不能圈填“大学专科”、“大学本科”或“研究生”，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圈填。

私塾教育按受教育程度圈填相应选项。

### 9.1 您的毕业时间是：

如果问题 9 选⑥⑦⑧并且年龄为 16 到 29 岁的人，或问题 9 选⑨并且年龄为 20 到 34 岁的人，继续填写问题 9.1 毕业时间，其他人跳填问题 10。

\_\_\_\_年\_\_\_\_月

### 工作情况信息

#### 10. 您在本月 3 日-9 日是否为取得报酬工作过 1 小时以上（包括打零工、兼职）？

这里所说的工作是指为获取工资、实物报酬或经营收入、利润而实际从事的各种生产、经营和服务性活动。只要是为了取得收入而工作，无论实际是否取得了收入，都应属于这里所说的工作。不以取得收入为目的的义务劳动、公益性劳动或强制性劳动，不属于这里所说的工作。

对于打零工和平时主要在家做家务，但有时也干一些临时性工作的人，只要在调查时点前的一周中工作时间达到 1 小时，就算工作。

①是。指在调查时点前的一周中，本人为取得收入而干过固定的、临时的或兼职的工作，并且工作时间达到了 1 小时以上。为取得收入而从事了工作的在校学生和已退休人员，也圈填此项。圈填此选项的人，跳填问题 15。

②否。指在调查时点前的一周中，本人没有从事过为取得收入的工作。

#### 11. 您在本月 3 日-9 日是否有工作但没上班/干活？

①是。指有工作单位或工作岗位，并能够取得收入，但在调查时点前一周没去上班或干活。从事农业生产或其他季节性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如果仍有工作岗位或生产经营还在进行中，只是调查时点前一周临时没有工作或干活，也圈填此项。

②否。指没有上面①所指的情况。圈填此选项的人，跳填问题 14。

#### 12. 您有工作但没上班/干活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本项设有 8 个选项：

①请病假/事假（包括探亲、婚丧、工作交接等假）。指在调查时点前一周，因伤病、有事请假，休探亲假、婚丧假，或因工作交接等原因批准休假未工作。

②节假日/公休假休息。指在调查时点前一周，适逢节假日放假，或休年假、疗养假、轮休假等未工作。

③休产假/陪产假。指在调查时点前一周，休产假、陪产假未工作。

④在职学习培训。指有工作单位，在调查时点前一周正参加脱产学习或培训。

圈填上述①②③④选项的人，跳填问题 15。

⑤临时停工。指在调查时点前一周，由于机械或电力故障、原料或燃料短缺、天气或其他原因临时放假或未工作。从事农业生产或其他季节性生产经营活动，如果保留工作岗位或生产经营还在进行中，只是调查时点前一周临时没有工作或干活的人，圈填此项。

⑥经济不景气放假。指在调查时点前一周，由于经济或市场原因生产经营调整、停顿而放假未工作。

⑦发生劳动争议或劳务纠纷。指在调查时点前一周，由于本人与单位或经营者因发生劳动争议、劳务纠纷而未工作。

⑧其他（请注明）。指上述之外的其他原因，并写出具体的原因。

### 13. 从未上班算起，您 3 个月内是否会返回原工作？

①是。指离开工作岗位还不到 3 个月，且预计从离开算起 3 个月内能够返回原工作上班。圈填此选项的人，跳填问题 15。

②否。指离开工作岗位已超过 3 个月，或预计从离开算起 3 个月内不能返回原工作上班。圈填此选项的人，回答问题 13.1。

③不确定。指离开工作岗位还不到 3 个月，也无法确定 3 个月内能否返回原工作上班。圈填此选项的人，回答问题 13.1。

#### 13.1 您未上班期间是否有工资收入？

a. 是。指未上班期间仍有工资性收入，可能会低于正常工资水平，但该收入属于工资，而不是发放的生活费或临时补贴等。

b. 否。指未上班期间没有任何收入，或仅领取生活费、补贴等。

### 14. 您在本月 3 日-9 日是否帮助家人/亲戚以营利为目的的生产经营，做过 1 小时以上没有报酬的工作？

①是。指在调查时点前一周，在本家庭成员或亲戚经营的公司、企业或生意中，从事没有报酬的生产或服务 1 小时以上的人，也就是无酬家庭帮工。这也是工作的一种，尽管家庭帮工本人没有劳动报酬，但其工作为家庭增加了收入。圈填此选项的人，跳填问题 16。

②否。指没有上面①所指的情况。圈填此选项的人，跳填无工作情况问题 29。

### 15. 您在本月 3 日-9 日有几份工作（包括兼职、在职未上班、无酬家庭帮工等）？

①1 份。指在调查时点前一周，只有 1 份可以取得收入的工作或做无酬家庭帮工。

②2 份及以上。指在调查时点前一周，有 2 份及以上可以取得收入的工作或做无酬家庭帮工。圈填此项的，继续填问题 15.1。

**15.1 您在本月3日—9日总共工作了多少小时（所有工作都算，包括加班，扣除请假时间）？**

本项由调查时点前一周工作过的人填报。如果问题12选①—④，或问题13选①，或问题13选②或③且问题13.1选①，跳填问题17。

\_\_\_\_\_小时。指调查时点前一周所有工作的实际工作小时数，不能笼统填写国家规定的制度工作时间，需减去请假时间。

从事不坐班制的教育、科研人员等，其工作时间不能少于每周40小时的制度工作时间。无酬家庭帮工的工作时间不属于家务劳动，应计算在内。农村人口中既干家务劳动又从事农业或其他工作的人，填写上一周的实际工作小时数，家务劳动时间除外。

**16. 您的主要工作（通常指工作时间最长，或被调查者自己认定）在本月3日—9日工作了多少小时？**

本项由调查时点前一周工作过的人填报。如果问题12选①—④，或问题13选①，或问题13选②或③且问题13.1选①，跳填问题17。

\_\_\_\_\_小时。指调查时点前一周主要工作的实际工作小时数。不能笼统填写国家规定的制度工作时间40小时，包括加班时间，扣除休假时间。主要工作指工作时间最长、或调查对象自己认定的那份工作。如果只有一份工作，该工作就是主要工作。

**提示：**下面17-27项询问被调查人主要工作的情况。

**17. 您的主要工作已经干了多长时间？**

指拥有这份主要工作多长时间了。如果调查时点前一周不只一份工作，根据申报人的申报来确定哪份是主要工作。所以主要工作可能不是调查前一周工作1小时以上的那份工作，也可能是在职未上班的那份工作。

本项设有4个选项：

- ①1个月内。指距调查时点不到1个月。
- ②1-12个月。指距调查时点1-12个月，不到12个月。
- ③1-3年。指距调查时点1-3年，不到3年。
- ④3年及以上。指距调查时点3年及以上。

**18. 您的这份工作是如何得到的？**

询问被登记人调查时点前一周的主要工作是通过什么方式得到的。

本项设有5个选项：

- ①自己寻找（包括参加招考、自主创业）。指目前这份工作是自己通过各种方式寻找、独立获得的，强调不是通过他人帮助而得到的。包括参加招聘会、网上投求职简历、参加招考、自主创业等。
- ②亲戚朋友介绍。指通过亲戚朋友推荐介绍得到的。
- ③社区或政府安排。指社区或当地有关部门给提供的。
- ④参与家庭经营（包括经营承包地、个体经营）。指从事或继承家庭产业和经营。包括经营自家承包地。
- ⑤其他（请注明）。填写除上以外的获得工作的方式或途径。

### 19. 您所在单位/个体经营户主要生产或经营活动是什么？

指调查时点前一周主要工作所在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亦即所从事的行业。

行业是按照经济活动的同一性进行分类的，不是按其所属的行政管理系统来分的。产业活动单位是划分行业的分类标准。产业活动单位是指：（1）具有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经济活动；（2）单独组织生产、经营或业务活动；（3）掌握收入和支出的会计核算资料。

本项设有 2 个选项：

①单位/个体经营户详细名称：\_\_\_\_\_

②单位/个体经营户主要产品或服务：\_\_\_\_\_

填写行业时要注意以下情况：

单位名称要具体到分厂、分公司或营业部，即产业活动单位，不能笼统地只填写总厂名称。单位的主要产品或主要服务要详细填写，要用动宾词组表达，如“生产服装”或“销售服装”，不能简写为“服装”。保密单位，填写其公开使用的名称和公开的主要产品或主要服务。务农人员不能笼统地填写“农业”，要根据其具体的农业生产活动或农户具体从事的主要业务填写。如种粮食、养猪等。

遇到申报人对本人或本户其他成员的行业不清楚时，不要急于登记，经询问查明后再填报。

### 20. 您具体做什么工作？

\_\_\_\_\_

指调查时点前一周主要工作具体是干什么，亦即所从事的职业。

职业是按本人所从事的具体工作性质的同一性进行分类的。所谓“同一性”，是指不论其所在工作单位是什么经济类型，不论用工形式是固定工还是临时工，也不论其隶属于哪个行业，凡是从事同一性质工作的人都划分为同一类。

填写职业时应注意以下情况：

填写职业要具体、详细。不能笼统地写“工人”、“农民”“公务员”、“工程师”等，而应具体填写其实际工作种类，如“铸轧工”、“捕鱼”、“统计人员”、“通信工程技术员”等。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行政领导人员，应按行政领导职务填写其职业；同时担任两个以上职务的领导干部，应按主要职务填写其职业。工种尚未确定，暂时又无具体工作的，要填写“工种未定”。

遇到申报人对本人或本户其他成员的职业不清楚时，不要急于登记，经询问查明后再填写。

### 21. 您的工作单位或生产经营活动属于哪种类型？

指调查时点前一周的主要工作单位或经营活动类型。有工作单位的按单位类型填写，无工作单位的按所从事的工作或经营活动类型选填。

本项共设 10 个选项：

①机关团体事业单位。机关包括各级国家权力机关（人大）、各级国家行政机关（政府部门）、各级国家司法机关（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各级政党机关（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政协组织和其他机关等。

团体是指社会团体，包括由中央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直接管理其机关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还包括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的各类社会团体。群众团体、各级工会、妇联、共

青团等，学术性团体（学会、研究会）、专业性团体（各类从事专业业务的促进会）、行业性团体（协会、商会）、联合性团体（联合会、联谊会、同学会、校友会）、基金会、宗教组织等。

事业单位是指国家为了社会公益目的，由国家机关举办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的社会服务组织。包括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和登记或备案，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取得法人资格的和由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批成立，且具备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

②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指资产归国家所有或国有资产居控制地位的企业，包括国有企业、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联营企业。

③集体企业。指资产归集体所有的企业。集体联营企业，股份合作企业属集体经济组织形式。

④私营企业。指资产归个人（或几个人）所有，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企业。包括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私营合伙企业和私营独资企业。

⑤外商、港澳台投资企业。指外商和港、澳、台商单独投资或与中方合资、合作经营的企业。

⑥其他类型单位。主要指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及不包括在“①—⑤”项中的单位，如居委会、村委会等。

⑦非农个体经营户。指资产归个人所有，以个体劳动为基础，劳动成果归劳动者个人占有和支配的一种经济组织。既包括在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也包括没有领取《营业执照》，但实际从事个体经营活动的人。如果个体经营户从事的是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则圈填⑨。

⑧经营农村家庭承包地/农林牧渔生产经营活动。指在自家承包的耕地、林地、草地、池塘以及其他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上，或者自己开垦的荒地上，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活动，也包括在转包和租用他人农业用地上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活动，所从事的农业生产活动以自营劳动为主，不雇佣长期雇工，但可能雇佣临时短工。

农业生产季节在承包土地上从事农业生产，但调查时点前一周未做任何工作的人，圈填此项。

调查时点前一周未在自家承包土地上工作而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的人，或外出务工经商的人不填此项，选填调查时点前一周实际工作单位或生产经营活动。从事农业规模经营，并雇佣长期雇工的家庭或经济体，不填此项。受雇在他人承包的土地上从事农业生产的人，不填此项，据情况圈填相关选项。

⑨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大户等新兴农业经营主体。

新兴农业经营主体主要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大户、家庭农场、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园、开展餐饮住宿、采摘、垂钓、农事体验的农户和单位，开展乡村旅游的村和农户等。

农民专业合作社指有合作社名称，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关于合作社性质、设立条件和程序、成员权利与义务、组织机构、财务管理等要求的名称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农民互助性经济组织，包括已在工商部门登记和虽未登记但符合上述要求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不包括以公司等名称登记注册的股份合作制企业、社区经济合作社、供销合作社、农村信用社等。

专业大户指从事某种农产品的专业化、集约化生产，种养规模明显大于传统农户或一般农户，需要雇佣家庭成员外的劳动力从事农业生产活动的经营主体。专业大户以当地行政部门所定标准进行认定。

家庭农场指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从事农业规模化、集约化、商品化生产经营，并以农业为主

要收入来源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龙头企业指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或流通为主业，通过各种利益联结机制与农户相联系，带动农户进入市场，使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有机结合、相互促进，在规模和经营指标上达到了规定标准，并经县级及县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部门认定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农业产业园指现代农业在空间地域上的聚集区，是在具有一定资源、产业和区位等优势农区内划定相对较大的地域范围优先发展现代农业。

开展餐饮住宿的农户和单位指以农业生产过程、农村风情风貌、农民居家生活、乡村民俗文化为基础，开展餐饮住宿经营活动的农户和单位。

开展采摘的农户和单位指以农作物收获为基础，开展农事体验活动的农户和单位。

开展垂钓的农户和单位指经营钓鱼等休闲娱乐活动的农户和单位。

开展农事体验的农户和单位指以农业生产过程为基础，吸引游人体验农业生产活动的农户和单位。

开展乡村旅游的村和农户指以乡村文化和农村景观等为基础，开展旅游经营活动的村和农户。

⑩自由职业/灵活就业。指在劳动时间、收入报酬、工作场所、保险福利、劳动关系等方面不同于企事业单位、个体经营户的传统主流就业方式，就业类型属于自雇或自主型的个体就业。包括自由职业者、律师、自由撰稿人、歌手、模特等自主就业人员，也包括家政服务、街头小贩、其他类型打零工的临时就业人员。

## 22. 您的就业身份属于以下哪种类型？

如果问题 21 选①-③，则默认选①，跳填问题 23。

指被登记人主要工作的雇用、受雇或自雇状况。

本项设有 4 个选项：

①雇员。指为取得劳动报酬而为单位或雇主工作的人员。

②雇主（包括雇佣临时雇员）。指自负盈亏或与合伙人共负盈亏，具有生产经营决策权，其报酬直接取决于生产、经营利润的人员。雇主的基本特征是雇用其他人为自己工作并向被雇用人支付工资。圈填此选项的人，跳填问题 25。

③自营者。指自负盈亏或与合伙人共负盈亏，具有生产经营决策权的人员。自营劳动者的特征是不被雇也不雇用他人。如果有亲属帮忙但不支付工资，经营者本人仍属自营劳动者。圈填此选项的人，跳填问题 24。

④无酬家庭帮工。指为家庭成员或亲属经营的公司、企业或生意工作，但无经营决策权，也不领取报酬的人员，也称无酬家庭帮工。圈填此选项的人，跳填问题 27。

## 23. 您是否与单位或雇主签订了劳动合同？

指雇员与用人单位或雇主就工作期限、劳动报酬、劳动保护、劳动条件、社会保险、福利待遇、劳动纪律、规章制度、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等内容而签订的书面契约。包括签订的集体劳动合同。

①是。指被登记人与用人单位或雇主签订了劳动合同。

**23.1 签订了什么类型的劳动合同？**

指与用人单位或雇主签订的不同约定合同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

a. 无固定期限合同（包括非聘用制公务员）。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定无确定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也称为长期合同。没签合同的非聘用制公务员也圈填本项。

b. 有固定期限合同。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定合同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聘用制公务员按照实际情况填写。

c.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合同。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定以某项工作的完成为合同期限的劳动合同。

**23.2 单位或雇主是否给您缴纳社保（“五险一金”中的任何一种）？**

a. 是。指单位或雇主根据劳动合同为被调查人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和福利。一般包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也可能只缴纳其中一项或几项。

b. 否。指单位或雇主不给被调查人缴纳任何社会保险和福利。

**23.3 您是否有带薪休假？**

a. 是。指被调查人根据劳动合同或工作协议每年可以享受带薪休假的工作待遇。不是指实际已完成的带薪休假。

b. 否。指被调查人没有带薪休假的工作待遇。

圈填问题 23.3 的人，跳填问题 26。

②否。指被登记人与用人单位或雇主没有签订劳动合同。

**24. 您是否主要依靠中间商的订单进行生产或服务（本人承接订单）？**

本项由自营者和没签劳动合同的非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的雇员填报。如果问题 19 选①直接跳填问题 26，其他人继续填报。

中间商是指在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参与商品或服务交易业务，促使买卖行为发生和实现的、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或个人。它是连结生产（经营）者与消费者的中介环节。

①是。指被调查人直接接受中间商订单，并主要依靠订单进行相应的生产或服务。

**24.1 谁决定您的产品或服务价格？**

a. 中间商。指被调查人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完全由中间商来定价。

b. 与中间商协商价格。指被调查人与中间商共同协商规定价格。

c. 您本人。指被调查人有定价权，能够决定自己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价格。

d. 其他（请注明）。指由上述以外的其他方定价，如按国家或法律规定等。

②否。指被调查人不是直接接受订单，并依靠订单进行生产或服务。

**25. 您是否是所在公司/个体经营户的创建者（包括合伙创建者）？**

本项由雇主、自营者填报。如果问题 22 选①雇员，跳填问题 26。如果问题 21 选⑧经营承包地，跳填问题 27。

①是。指被登记人是所在单位、公司或个体经营户的初始创建人或合伙初始创建人。

**25.1 哪年创建的？**

进一步询问初创时间。

- a. 1年内。从初创到调查时点不到1年。
- b. 1-2年内。从初创到调查时点1-2年，不到2年。
- c. 2-3年内。从初创到调查时点2-3年，不到3年。
- d. 3年前。从初创到调查时点已超过3年。回答此项的跳填问题26。

**25.2 目前有多少从业人员（包括本人、合伙人、雇员、无酬家庭帮工）？**

\_\_\_\_\_人

指所在单位、公司或个体经营户目前所有的从业人员数，包括被登记人。

②否。指被登记人不是所在单位、公司或个体经营的初始创建人或合伙初始创建人。

**26. 您上月工作报酬或经营净收入是多少（包括奖金、个人缴纳的部分社保、实物折价。工作不足一个月的按合同、协议或相关规定填报）？**

\_\_\_\_\_元

指在调查时点上一个月日历月份，所从事的主要工作的劳动报酬，包括现金和实物，不包括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雇员的劳动报酬包括工资、奖金、补贴和津贴等与工作相关的劳动报酬，也包括个人缴纳的公积金、社保等费用。雇主和自营者的劳动报酬是指其生产经营活动的净收入。经营农村家庭承包土地的人不填写收入。

劳动报酬要填写具体数目，最高为99999元。如果上月没有得到劳动报酬，可填写最近月份的劳动报酬；按年或不同周期获得劳动报酬的，应折算出月平均劳动报酬；刚开始工作尚未获得劳动报酬的，可填写合同、协议或预计的劳动报酬；实物报酬要折合成现金填报。

**提示：27-28项由所有有工作的人填报，包括主要工作和其他工作。**

**27. 您是否有通过互联网承接的业务（本人承接业务）？**

本项由所有就业人员填报，指被登记人的全部工作，包括主要工作和其他工作。

- ①是。指主要工作或其他工作的业务是直接通过互联网承接的。
- ②否。指主要工作或其他工作均不是直接通过互联网承接的。跳填问题28。

**27.1 主要从事以下哪一类？**

问题27圈填①的人填写此项。

- a. 承接生产订单（如实物生产、软件编程）。指直接通过互联网获得生产订单，可以是工厂零件、家具、工艺品等实物生产订单，也可以是软件、音乐、约稿等非实物生产订单。
- b. 商品交易（如微商、淘宝）。指通过互联网平台进行的商品交易，包括在淘宝、微商、京东等大型互联网平台进行商品交易，也包括细分领域、本地化的互联网平台交易。
- c. 金融服务（如互联网小额贷款、互联网保险代理）。指所从事的金融服务直接通过互联网进行操作，包括股票、基金、证券、贷款、保险等方面的服务。
- d. 用车服务（如快车、专车、代驾）。指直接通过互联网平台接单，提供用车服务，如滴滴出行、易道、神州专车等。

e. 物流服务（如送外卖、快递、货运、跑腿、代办）。指直接通过互联网承接物流方面的服务，如申通、圆通送快递，美团送外卖，替人跑腿代办业务等。

f. 生活服务（如餐饮、家政、家庭旅馆、农家乐）。指主要通过互联网平台接单，提供一系列生活服务，如家政服务、餐饮服务、家庭旅馆、农家乐等。

g. 知识、技能、娱乐、广告等服务（如网络教育、医疗、咨询、网络编辑、网络维护）。指主要通过互联网平台接单，提供知识、技能、娱乐、广告等服务，如通过互联网承接教育、咨询、医疗等服务，也包括进行网络维护、网络推广服务。

h. 其他（请注明）。从事不属于以上任何一项的其他领域的工作，需要注明具体的业务类型和工作内容。

### 28. 您为增加收入是否想工作更长时间（包括加班、兼职、更换工作等）？

本项由所有就业人员填报。

①想。指希望通过加班、兼职或另找工作增加工作时间来增加收入。

#### 28.1 如果有工作机会，能在2周内开始工作更长时间吗？

指如果有加班、兼职或其他更长时间的工作，是否能够在两周内开始工作。

a. 能。指两周内可以做更长时间的工作。

b. 不能。指两周内不能做更长时间的工作。

②不想。指不愿为提高收入而增加工作时间。

至此，有工作的人调查结束。

## 无工作情况信息

### 29. 您是否有劳动能力？

①是。具有劳动能力，能够工作。

②否。没有劳动能力，不能工作。本人调查结束。

### 30. 您近3个月是否找过工作？

询问被登记人近3个月找工作的情况。

①是。近3个月通过各种方式主动找过工作。

#### 30.1 您主要通过以下哪种方式找过工作？

询问找工作的方式，并圈填下列自认为最主要的一种方式。

a. 为自己经营做准备。指正在为自己开公司或经营做准备，如经营策划、筹集资金、申请执照、寻找经营场所、招聘人员等。

b. 为找到工作参加培训、实习、招考。指为寻找到某项工作而参加相关培训、进行专门实习或准备招录考试。

c. 委托亲戚朋友介绍。指委托亲戚朋友介绍或推荐找工作，这种委托多是口头的。

d. 查询招聘网站或广告。指通过网络、电视、报刊等各种媒体或其他渠道发求职简历、应答招聘广告或查看招聘广告而寻找工作。

e. 直接联系单位或雇主。指直接找用人单位或雇主问询、自荐来寻找工作。

f. 联系就业服务机构。指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其他政府部门或私人开办的职业介绍机构登记找工作。

g. 参加招聘会。指参加各种形式的招聘会找工作。

h. 其他（请注明）。除上述之外的其他找工作方式，请注明。

跳填问题 31。

②否。近 3 个月没有找工作。

### 30.2 您是否已找到工作，并在未来三个月内会去上班？

a. 是。之前找过工作，现在已经找到工作，该工作未来 3 个月内会开始，正在等待开始工作。

b. 否。跳填问题 32。

### 31. 您从开始找工作已经多长时间了？

\_\_\_\_\_月。跳填问题 33。

如果以前从没工作过，从第一次找工作开始算起；以前工作过的人，从失去工作后，第一次开始找工作算起；如果找工作行为在失去工作前，从失去工作开始算起；学生从毕业后第一次找工作算起。

### 32. 您不找工作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询问不找工作的原因。

①参加学习培训（含在校生）。因正在学习培训而没有找工作。在校生、临时参加学习培训的人员圈填此项。

②健康或身体原因。因本人伤病或身体不适，无法找工作。

③认为找不到合适的。认为自己即使找也找不到合适的，因此最近 3 个月没有找工作。

④有生活保障（含养老金、租金等收入）。因经济宽裕、生活有保障，不需要找工作。

⑤照顾家庭。需要照顾家人、料理家务，无法找工作。

⑥其他（请注明）。除上述之外的其他原因，请注明。

### 33. 如有非常适合的工作机会，您能在 2 周内开始工作吗？

这是一个对假设问题的回答。假定有一种工作在时间、地点、技能、兴趣、工作环境、劳动强度、收入、福利等各方面都可以满足期望，被登记人是否能在 2 周内去工作。比如，被登记人虽然需要照顾老人孩子，但是有一份既能照顾家人、又能完成的工作，或者有一份收入足够丰厚、能够雇用他人照顾家人的工作；虽然身体不太好，但是有一份身体条件可以承受的工作等。

①能。2 周内能去做这份工作。跳填问题 34

②不能。2 周内无法去做这份工作。

一般情况下，此项应圈填“能”，只有当被调查人确有无法脱身的事务，如刚生育小孩、正在治病等而不能工作等，才可圈填“不能”。

#### 33.1 为什么不能？

进一步询问为什么不能工作。

a. 参加学习培训。因必须参加学习培训没有时间，两周内不能工作。

b. 健康或身体原因。因伤病或身体不适，两周内实在无法工作。

c. 照顾家庭。家中有人实在需要本人亲自照顾，不能从事任何工作。

d. 其他（请注明）。除上述之外的原因，请注明。

**34. 您现在想工作吗？**

如果问题 30 选①或 30.2 选 a，则该项默认选①，跳填问题 35。

根据本人目前的意愿填报。

- ①想。目前想工作。
- ②不想。目前不想工作。

**35. 您上一份工作结束是什么时候？**

询问被登记人上一份工作结束的时间。

- ①6 个月及以内。从上一份工作结束到调查时点不到 6 个月（包含 6 个月）。
- ②7-12 个月内。从上一份工作结束到调查时点 7-12 个月，不到 1 年。
- ③1-2 年内。从上一份工作结束到调查时点 1-2 年，不到 2 年。
- ④2-3 年内。从上一份工作结束到调查时点 2-3 年，不到 3 年。
- ⑤3 年前。从上一份工作结束到调查时点已超过 3 年。
- ⑥从没工作过。以前从未工作过，填此项调查结束。

**36. 您结束上一份工作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询问为什么结束上一份工作，圈填一个主要原因。

- ①健康或身体原因。指因为本人伤病、身体不适而结束上一份工作。包括生育小孩、调养身体等。
- ②退休。指因退休而结束上一份工作。
- ③辞职。指因各种原因而辞去上一份工作。
- ④被解聘。指因各种原因被解聘或辞退而失去上一份工作。
- ⑤单位/个体经营户停产倒闭。指所在单位或个体经营户由于各种原因停业、倒闭而停止或失去上一份工作。
- ⑥季节性歇业。因年度季节性原因停产、停业而失去上一份工作。
- ⑦上一份工作任务完成（包括打零工）。因上一份工作任务（包括打零工）完成而停止或失去工作。
- ⑧承包土地被征用或流转。因本人承包的农业用地或转包、租用他人承包的农业用地被征用或流转而失去工作。受雇在别人承包地上工作，因土地被征用、流转而失去工作的人不圈填此项，应根据具体情况圈填相应原因。
- ⑨其他（请注明）。因上述之外的其他原因而停止工作，填写具体原因。

如果 30 选①或 30.2 选 a，且 33 选①，35 选①-⑤，继续回答问题 37；否则，调查结束。

**37. 您上一个工作单位主要生产或经营活动是什么？**

问被调查者上一个工作所在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亦即所从事的行业。

项目解释同问题 19。

单位/个体经营户详细名称：\_\_\_\_\_

单位/个体经营户主要产品或服务：\_\_\_\_\_

**38. 您上一个工作具体做什么？**

问上一个工作具体是干什么，亦即所从事的职业。

项目解释同问题 20。

至此调查结束。

## 四、抽样方案

全国月度劳动力调查在大陆地区所有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包括其所辖的全部城镇与乡村地域。

### （一）抽样目标

劳动力调查抽样目标为：一是满足失业率等主要劳动力指标数据国家级代表性的要求，同时对分省（区、市）分城乡也有较好代表性；二是统一抽样方法，优化样本分布，减轻基层调查负担；三是保证数据稳定，与历史数据衔接。

### （二）抽样总体与抽样框

抽样总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所有住户（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不包括军营、监狱中的集体户。各省（区、市）为次总体。

使用更新后的第六次人口普查的居（村）委会名录库作为初级抽样框，抽中的居（村）委会内所有的住房单元作为次级抽样框。

每年对抽样框进行更新。对初级抽样框，清理、更新居（村）委会名录库；对次级抽样框，去除所抽居（村）委会地域内拆迁的住房单元，补充新增加的住房单元。

### （三）抽样方法

#### 1. 抽样原则

劳动力调查采用分层、二阶段、与住房单元数多少成比例（PPS）抽样抽取居（村）委会，采用随机等距抽样的方法在居（村）委会抽取由连续4户组成的住户组，对抽中的住户组内的所有人员进行调查。

人口和就业统计司负责抽取居（村）委会和住房单元，各调查总队负责核查上报所抽中居（村）委会所辖地域已经或即将发生的拆迁等住房单元的变动情况。在抽中的居（村）委会样本中，各调查总队负责组织编制建筑物示意图、建筑物清单和住房单元底册。

#### 2. 抽取居（村）委会

在每个次总体内，按城乡分层，采用与住房单元数多少成比例（PPS）抽样抽取预定数量的居（村）委会。

#### 3. 抽取住房单元

摸清抽中居（村）委会的全部住房单元，按照要求编制建筑物清单和住房单元底册。将住房单元按照相邻原则编成4户一组的住户组，按照随机等距原则抽取住户组，确定抽中的住房单元。

每年要对居（村）委会地域内的住房单元进行清查，对建筑物清单和住房单元底册进行更新，去除拆迁的住房单元，补充新建的住房单元。按照每个住房单元入样概率不变原则，补充抽取（或减少）住房单元。

### （四）样本量和样本轮换

#### 1. 样本量的确定

根据“在95%的把握程度下，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的相对误差控制在3.5%左右，省级精度能基本满

足需要”的抽样设计要求（经计算，变异系数 CV 要求约为 1.8%），综合考虑抽样的设计效应、调查经费、调查力量配置等情况，确定各省（区、市）样本量。全国每月共调查 12 万户（住房单元），每个居（村）委会每月调查 16 户，共涉及约 7500 个居（村）委会。

## 2. 样本轮换

样本轮换采用 2-10-2 模式，即一个住户连续 2 个月接受调查，在接下来的 10 个月中不接受调查，然后再接受连续 2 个月的调查，之后退出样本（样本轮换表见附表）。样本轮换能达到如下目标：

（1）每个月都有 1/4 的样本第一次接受调查，1/4 的样本接受第二次调查，1/4 的样本第三次接受调查，1/4 的样本接受第四次调查。

（2）月度之间样本有 50%重复。

（3）年度之间相同日历月样本有 50%重复。

## （五）加权方法

全国月度及各省（区、市）季度的调查失业率等主要指标数据，根据调查基础数据加权汇总得到。各级的最终汇总权数依据抽样设计权数和调查调整因子确定，由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统一计算。

